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260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34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有关机关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实际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20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

7、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实际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20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

17、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因此,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起,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2%。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 2015 年 -2017 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或以 2015 年 -2017 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 1、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则 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则 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则 6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130 号审计报告,以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24.86%;或以 2015 年 -2017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 13.64%,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80%。
个人业绩考核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 3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 3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33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8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2%。33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53.99 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260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343%。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2%。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 33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80%。即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3 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260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343%。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刘克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	0.928	0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11.6	3.712	0
张会亭	研发总监	11.6	3.712	0
崔兴建	(原)品质总监	7.54	2.4128	0
渠汇成	生产总监	14.5	4.64	0
其他核心人员		105.85	30.856	0
合 计		153.99	46.2608	0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郭成尼、张会亭、崔兴建以及渠汇成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0.928 万股、3.712 万股、3.712 万股、2.4128 万股以及 4.64 万股,其实现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秀兰、刘训、李梅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其余 33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80%,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3.352 股予以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期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 3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及以上,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 33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按比例解锁。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以 2015 年-2017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275,976,684.14 元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44,590,024.63 元,增长率为 24.86%,增长率高于 20%,低于 30%;或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 51,008,755.21 元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57,968,093.00 元,增长率为 13.64%,增长率高于 10%,低于 20%,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80%。

4、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 2020 年度有 3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为"C"等级合格及以上,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00%解除限售的条件;不存在因激励对象不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而应对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情况。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三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 33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6.26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3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根据 2018 年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参照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制订本章程。
2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18.6 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03.2648 万元。
3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18.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03.264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额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四)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 (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8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本公司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上述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352 股,回购价格为 5.47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918.6 万股变更为 16,903.2648 万股。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 33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80%,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53,35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实际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20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

7、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议案,认为鉴于 2020 年初全球经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认为审议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